

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91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交通违法行为自动抓拍系统老旧设备更 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1,363,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老旧设备更新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91）
- 3、预算编号：1826-0000778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本项目总工期不大于 90 日历天

7、质量保证期：提供 3 年保修服务，保修日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6-09-16** 至 **2026-09-2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59729780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交通违法行为自动抓拍系统老旧设备更新项目

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91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59729780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预算为 1,363,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他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

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4.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青浦公安分局交通违法行为自动抓拍系统老旧设备更新项目

项

目

需

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青浦区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由前端监测抓拍单元、4G 无线传输单元和中心数据汇聚及处理单元三部分组成，实现对前端违法车辆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分析与集中管理，以及全区所有交通违法非现场数据汇聚和上传功能。前端监测点位现有 116 个，分布于全区包括夏阳、盈浦、白鹤、香花桥、重固、赵巷、徐泾、华新、朱家角、金泽等街镇的违停高发路段。

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建设，至今已将近 10 年，部分设备老化严重，故障较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视频取证规范经历 2020 年、2022 年和 2024 年 3 次较大调整，现有设备已无法满足最新的图像视频取证要求。

根据《机动车道路交通监控设备启用审核审批规范（2025 年修订版）》的要求，新建更新、功能调整、重新启用等设备投入执法前需通过审核审批，而现有设备无法满足其中的技术审核要求。为此需对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老旧设备进行更新，保证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更加完整、稳定、高准确性工作，有效的处理青浦区各处交通违法，改善道路拥堵，提升路面畅通。

1.2. 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对已建设的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进行老旧设备更新，提高硬件性能，优化升级算法，使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更加安全稳定的运行，使得违法证据满足最新的图像视频取证规范，保证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更加完整、稳定、高准确性工作，有效的处理青浦区各处交通违法，改善道路拥堵，提升路面畅通。

1.3. 项目建设标准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1399-2017）
- 《通信线路工程施工规范》（YD5102-2016）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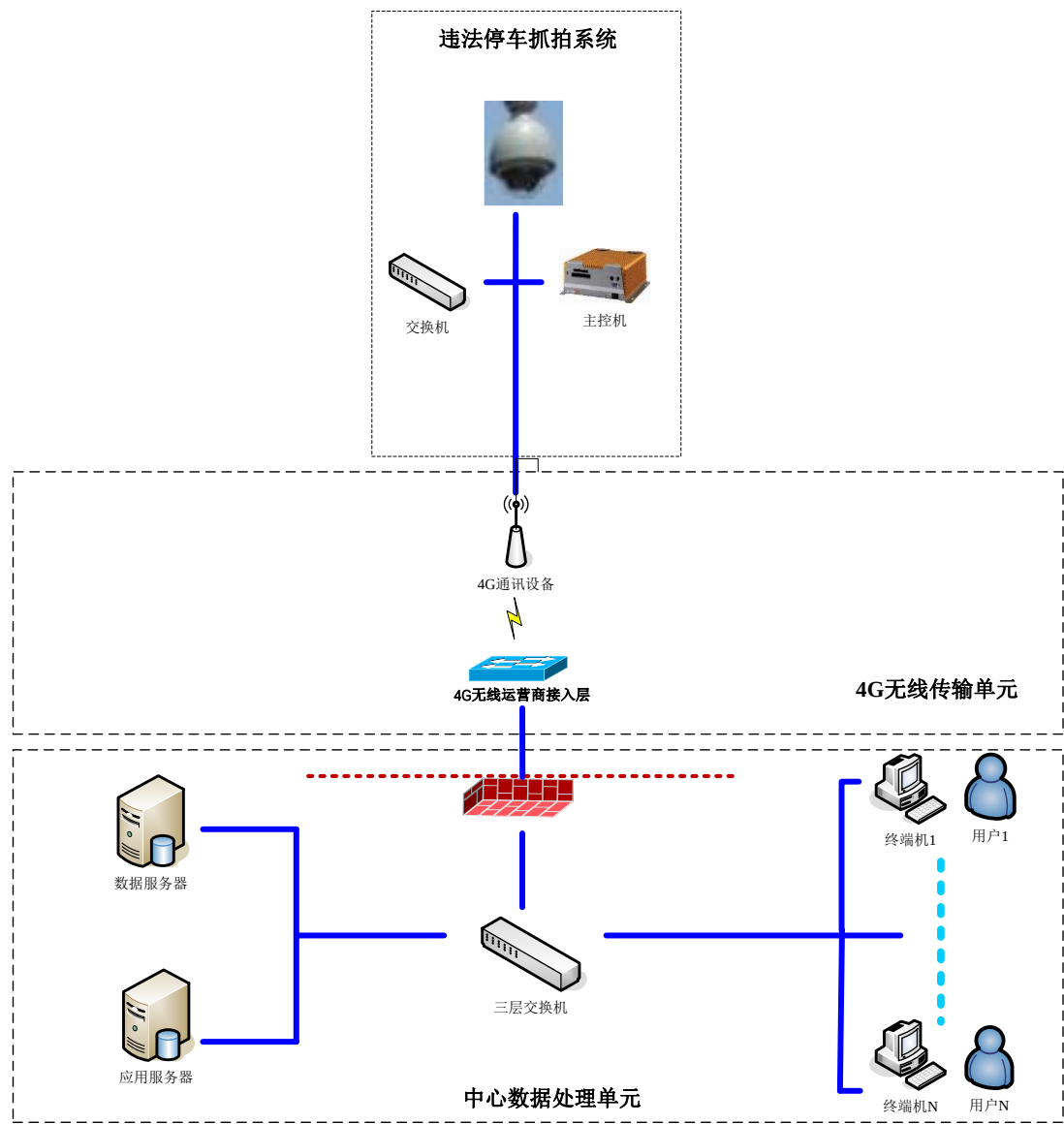
-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 《交通监控信息数据规范》（GA 648-2006）；
-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 《交通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14）；
- 《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
- 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信息采集、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 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联网技术规范（试行）
- 上海公安治安卡口信息采集、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 高清监控前端图像采集设备有关指标要求（2013 年）；
- 上海市公安局卡口信息识别系统联网技术规范—通信数据接口要求；
- 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
- 智能摄像机、视频图像分析设备接入管理协议规范；
- 上海公安无源光网络（PON）建设和管理指导意见（2013 年）；
-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如上述标准版本更新的，以最新版本的规定为准。

二、建设内容

对青浦区已建设的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 116 处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前端采集设备进行老旧设备更新，更新控制主机 116 台；对后端中心设备进行老旧设备更新，更新 AAA 认证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2 台、通信接入服务器 1 台、系统设备管理服务器 1 台、磁盘阵列 2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无线接入路由器 1 台，接入交换机 3 台。

2.1. 系统架构



系统由前端监测抓拍单元、4G 无线传输单元和中心数据处理单元三部分组成，实现对前端通行车辆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分析与集中管理，涉及的主要部件均采用模块化、标准化设计。

●前端监测抓拍单元

该单元为违法停车抓拍系统，主要由高清成像设备、LED 频闪灯、数据处理主机（主控机，工业级）、机箱及其附件组成。

高清成像设备通过视频检测或者雷达触发进行抓拍，完成机动车违法行为检测、卡口抓拍、违法图片抓拍、夜间补光灯控制等一系列操作，工控主机负责数据的本地储存、设备相关状态信息采集、网络上传等任务；所有前端设备均采用统一数据接口，方便数据的传输、远程设备设置和中心管理等方面的需要。

●4G 无线传输单元

该单元由 4G 无线路由器、数据传输控制软件和中心数据接收网络组成。

前端监测抓拍单元通过 4G 无线传输单元将违法数据（图片和违法信息）上传到数据中心。

●中心数据处理单元

该单元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接入服务器和数据分拣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备份服务器和数据应用客户端、齐套中心数据处理软件等。

通过该单元可以完成前端监测点抓拍的违法数据的接收、分拣、入库、查询、筛选和入公安网等处理，还可以检测前端设备的配置、工作状态，实时记录前端设备的当前状态。

2.2. 现场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	序号	点位名
1	国展外环西路 5 号口南侧	59	育才路京华路东侧
2	白虬江路绿地时代名邸 2 期南门西侧	60	尚泰路乐强路东侧
3	宝丰路嘉松中路交叉口东侧	61	联民路叶联路北侧
4	宝丰路嘉松中路交叉口西侧	62	诸光路近徐民东路南侧
5	鸣涛路徐龙南路东侧	63	蟠秀路会弘路东南侧
6	凤中路出凤星路南侧	64	诸陆西路徐盈路东侧
7	华蔡路新协路西侧	65	支家路海盈路东侧
8	华隆路嘉松中路西侧	66	湖滨支路北淀浦河北侧
9	华隆路新协路东侧	67	浦仓路界泾港路南侧
10	华农路新风中路东侧	68	浦仓路界泾港路北侧
11	华卫路新协路东侧	69	黄泥娄路淀山湖大道南侧
12	华卫路新协路西侧	70	黄泥娄路朱家角路北侧
13	华雅路新风中路东侧	71	海盈路支家路北侧
14	华雅路新恒路西侧	72	丁家港路淀山湖大道南侧

15	谢家角路高泾路侧	73	诸陆西路明珠路西侧
16	新风北路华新街南侧	74	青安路沙埭浜路北侧
17	新风北路进华富街北侧	75	青安路盈港路南侧
18	新风中路凤友路南侧	76	青泰路淀山湖大道南侧
19	国展外环西路 6 号口北侧	77	青赵公路港俞路东侧
20	金商公路商蔡路路口	78	万寿二路城中北路西侧
21	金溪路沪青平公路东侧	79	黄泥娄路淀山湖大道北侧
22	莲湖路练西公路北侧	80	盈浩路漕盈路东侧
23	青峰路华青南路西侧	81	俞家埭路盈港路北侧
24	国展外环西路 7 号口北侧	82	崧雅路夏家宅路南侧
25	国展外环西路 9 号口北侧	83	崧雅路秀淳路南侧
26	华科路外青松公路东侧	84	崧雅路秀源路南侧
27	明珠路徐德路西北侧	85	秀源路崧雅路西侧
28	浦仓路近盈港路南侧	86	业辉路置鼎路西侧
29	国展外环西路 8 号口北侧	87	五厍浜路城中西路南侧
30	青峰路外青松公路东侧	88	盈港东路出嘉松中路西侧
31	庆华一路青安路西侧	89	盈港东路出赵重公路东侧
32	清河湾路近竹盈路南侧	90	盈港东路进汇金路东侧
33	北青公路徐乐北路西侧	91	盈港东路进嘉松中路西侧
34	光联一路诸光路东侧	92	盈港东路进赵重公路东侧
35	联名路倪家角路西侧	93	赵兴路赵重公路路口
36	会卓路诸光路东侧	94	曲文路蟠龙路西侧
37	宋家宅路盈港东路北侧	95	置鼎路业辉路北侧
38	邱家港路出浦泰路西侧约 200 米	96	置鼎路业辉路南侧
39	邱家港路出西洋淀路东侧约 100 米	97	福贸路赵重公路东侧
40	蟠秀路会弘路西南侧	98	福贸路赵重公路西侧
41	乐天路尚茂路北侧	99	鸣涛路蟠鼎路西侧
42	联民路沪青平公路南侧	100	沈砖公路朱枫公路东侧
43	龙联路涿清路东侧	101	新溪路出新风路东侧
44	龙联路蟠文路东侧	102	徐民东路诸光路西侧
45	龙联路蟠文路西侧	103	育才路明珠路东侧
46	蟠和路崧泽大道南侧	104	光联一路诸光路东侧约 20 米
47	蟠文路龙联路南侧	105	京华路 187 弄通道京华路西侧
48	蟠中东路蟠龙路东侧	106	华富街新风北路东侧
49	联名路倪家角路西侧	107	华农路新府中路西侧
50	尚泰路乐国路西侧	108	华新街新风北路东侧
51	崧泽大道出乐高路东侧	109	华新街新苗路东侧
52	徐龙南路鸣涛路北侧	110	华雅路新府中路西侧
53	国家会展中心外环道路 2 号门西侧	111	陆家湾路华强街北侧

54	徐乐北路北青公路南侧	112	新益路华强街北侧
55	徐灵路诸光路东侧	113	城中南路沪青平公路北侧
56	徐龙路慈民路南侧	114	万寿二路城中北路西侧
57	徐龙路徐祥路南侧	115	盈浩路漕盈路东侧
58	原徐泾电影院东侧通道诚爱路南侧	116	赵兴路赵重公路路口

注：此最新点位清单，如遇到点位移机、点位调整等情形，清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3. 原项目需更换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控制主机	品富	ACS-2695A	16
2	控制主机	研华科技	ITA17101406E-T	100
3	AAA 认证服务器	光辰	OSEAS RA-10K2	1
4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NF5270M3	1
5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NF5270M4	1
6	通信接入服务器	浪潮	NF5270M4	1
7	系统设备管理服务器	浪潮	NF5270M4	1
8	磁盘阵列	浪潮	AS520N	1
9	磁盘阵列	浪潮	AS520N	1
10	核心交换机	华三	LS-5560-54C-EI	1
11	无线接入路由器	华三	RT-MSR3620	1
12	接入交换机	华三	LS-S5110-28P	1
13	接入交换机	H3C	S5110-52P	2

三、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功能简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控制主机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116	台	
2	AAA 认证服务器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1	台	
3	数据库服务器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2	台	
4	通信接入服务器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1	台	
5	系统设备管理服务器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1	台	
6	磁盘阵列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2	台	
7	核心交换机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1	台	
8	无线接入路由器	接口：不少于 4 个 GE Combo 接口、2 个 SFP 光口，1 个 USB2.0 接口，支持 USB 3/4G Modem 扩展，不少于 1 个 TF 卡插槽，≥64G 防火墙性能：不低于 6Gbps 加密性能：不低于 4Gbps IPSEC VPN 隧道数：不少于 512 条 带机量：不少于 800 台 内存：不小于 2GB FLASH：不小于 512MB 最大功耗：不高于 200W 电源：支持 AC 100V~240V a. c. ， 50Hz/60Hz 机架高度：不大于 1RU 环境温度：0~45℃ 环境相对湿度：5~95%（不结露）	1	台	
9	接入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 交换容量：不低于 598Gbps/5.98T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 108Mpps/144Mpps； 端口：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千兆光口； 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 运行环境温度：-5℃~40℃ 运行环境湿度：5~95%（非凝结）	3	台	

四、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4.1. 控制主机

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 等主流图像压缩格式。

相机接入：支持 1 路~12 路。

存储：自带不少于 1 块 4T 硬盘，支持扩展至 4 块 SATA 硬盘。

支持系统校时

电源输出支持 DC12V，500mA；电源输入支持 DC12V，10A。

工作温度：-30℃~70℃。

支持 2、3、4、6 张图片合成。支持图片的存储、检索、查看、导出、上传。

支持单张图、合成图上叠加车牌、车道、时间、地点等字符信息。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同一时间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记录到平台。

支持车牌数据库布防比对，数据库是否上传平台可配置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支持接入青浦违法管理处理平台

▲ 具有不少于 20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网络接口、2 个 1000M 光纤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并向下兼容 USB2.0、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HDMI 接口。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 支持本地导入自定义图片（例如现场禁令标志设置实景），辅助非现场执法取证。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含质保期内硬盘不返还服务，硬盘损坏直接换新硬盘，旧件不返还厂家

4.2. AAA 认证服务器

系统容量：支持标准客户端不少于 500 用户

认证速率：支持毫秒级，每秒可以同时认证不少于 500 用户并发认证请求；

专网性能：支持多运营商专网接入功能，可以同时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

通 VPDN/APN 专网接入；

支持 5G 接入；

支持 PAP、CHAP 等多种验证机制

CPU:CPU 数量 ≥ 1 颗国产 CPU、核心数量 ≥ 8 核、线程数 ≥ 24 线程、主频 ≥ 2.2 GHz；

硬盘： ≥ 1 块 600G SAS 热插拔机械硬盘；

内存： ≥ 32 G DDR4 5200MHz 内存，支持 16 个内存槽位；

网口：数量 ≥ 2 个，网口速率 ≥ 1 GE；

外部接口：显示接口数量 ≥ 1 个（VGA/HDMI），USB 接口数量 ≥ 2 个；

电源规格：电源模块数量 ≥ 1 个，电源功率 ≥ 300 W；

操作系统：预装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含质保期内硬盘不返还服务，硬盘坏损直接换新硬盘，旧件不返还厂家

4.3. 数据库服务器

承载视图库 A 接口，支持采集装备或采集系统按照 GA/T1400 标准 A 接口接入平台并上报相关人员、车辆等数据；

承载视图库 B/C/D 接口；支持 GA/T1400 标准针对人、车、案事件所规定的相关业务功能；

人员/车辆大图 URL、MAC/RFID 数据接入及转发性能： ≥ 1500 条/秒；

人员/车辆小图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及转发性能要求 ≥ 500 条/秒；

人员/车辆大图 URL、MAC/RFID 数据接入及转发性能要求 ≥ 1500 条/秒；

支持多台设备集群部署，实现业务负载均衡以及设备之间动态互备。

处理器：核心数量 ≥ 24 核、线程数 ≥ 48 线程，主频 ≥ 2.8 GHz

内存： ≥ 32 GB DDR4

硬盘： ≥ 1 TB *2

网口： ≥ 3 个千兆网口

操作系统：预装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车辆跨域布控：新增支持过车布控告警功能，并支持跨域布控。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与密码的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用户与角色的绑定操

作。不同组织下的用户只能看到自己所在组织的数据。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含质保期内硬盘不返还服务，硬盘坏损直接换新硬盘，旧件不返还厂家

4.4. 通信接入服务器

支持智能识别视频监控网内设备的基础属性【含 IP、MAC、设备类别（安防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计算机设备等）、设备类型（IPC、存储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所属厂商、设备软件版本等】；具有网段自动发现；具有 snmp 设备过滤设置选项；

支持自动发现全网拓扑，自动生成全网拓扑图，且拓扑图可自定义设置；支持在网络拓扑图上显示子网的 IP 地址；支持自定义网络拓扑视图；支持在拓扑图中显示报警设备，并可使用不同颜色显示报警级别；

支持按照告警级别、处理状态、设备 IP、设备名称、时间范围、处理用户等条件查询历史告警；支持将查询的历史告警结果批量导出；

支持根据组织区域、年月周日、起止时间统计相机在线率；支持统计图和数据表两种形式展现；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

支持用户对报表进行模板化定制，且定制报表支持数据上大屏；报表导出：支持所有筛选统计的结果报表化导出；

支持统计数据多维度、多样化展示，如柱状、折线、饼图、簇状等；

处理器：CPU 核心数量 ≥ 8 核，主频 $\geq 3.0\text{GHz}$ ，线程数 ≥ 16

内存：不少于 1 条（16GB）， $\geq \text{DDR4}$ ，内存接口通道数不少于 2

硬盘：自带不少于 1 块 4T 硬盘，支持扩展至 4 块 SATA 硬盘

网口：不少于 3 个，网口速率不少于 1GE（支持扩展网卡）

接口：不少于 2 个（VGA+HDMI），USB 接口数量不少于 4 个，支持 USB、VGA、HDMI、RS232、RS232/RS485 复用口、GE 网口、BMC 管理端口等

电源：支持 1+1 冗余备份

操作系统：预装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支持对全网设备进行管理，支持同步设备、手动单个/批量添加设备、批量导出等操作。支持属性以及属性值的自定义增删改，支持 100+属性，可自定义组织结构，并将资产

分配到自定义组织上。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添加/删除诊断任务，支持配置多个诊断任务，默认 1 小时诊断一次，可配置诊断时间范围。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含质保期内硬盘不返还服务，硬盘损坏直接换新硬盘，旧件不返还厂家

4.5. 系统设备管理服务器

视频码流输入：不低于 512Mbps；视频转发性能：不低于 1024Mbps；图片流接入：不低于 512Mbps；图片流转发性能：不低于 512Mbps；图片及信息 URL 接入：不低于 128 条/S；图片及信息 URL 转发：不低于 128 条/S；

支持国标、IMOS 协议、Onvif、LAPI、视图库 1400+等协议接入视图设备和数据；

支持对直存和转存的备份，并能与正常存储的统一配置管理，支持对正常存储与备份录像的检索；支持按手动、计划、告警、抽帧模式进行备份，备份任务启动时间、备份数据保留周期可设置；支持在管理主机出现宕机或服务离线情况下，视频存储等业务不中断；支持在单域及两级域情况下，摄像机视频实现直存；

支持清单库数量 ≥ 512 个；支持数据库照片数量 $\geq 30W$ ；支持车辆数据清单数量 $\geq 1W$ ；

客户端实况及回放支持叠加相关水印信息，包含用户名、时间以及客户端地址等信息；支持实况界面叠加云台当前操作人员的用户名信息；

支持选择摄像机启动语音对讲；支持用户选择多个摄像机建立语音广播；支持查看管理对讲、广播任务；

支持实况和录像回放上墙；支持窗口开、关、漫游、叠加、放大、缩小、选中置顶、置底、分屏、全屏等；

支持通过关键字等信息快速搜索地图点位信息，可快速定位搜索出来的结果；支持多种方式框选地图点位；支持对搜索的摄像机实况、回放、批量实况、批量回放、网格追踪、录像下载、收藏、视频巡逻、批量备份、批量实况上墙等操作；支持级域地图制定视频巡逻、移动警务等

处理器：CPU 核心数量 ≥ 8 核，主频 $\geq 3.0GHz$ ，线程数 ≥ 16

内存： $\geq 32GB$ DDR4 $\geq 3200MT/s$ 、内存接口通道数不少于 2；

存储：自带不少于 1 块 4T 硬盘，支持扩展至 4 块 SATA 硬盘；

网络：不少于 5 个，速率不少于 1 千兆；

外部接口：显示接口不少于 1（VGA/HDMI），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

电源规格：支持 1+1 冗余备份

操作系统：预装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最大管理摄像机 30000 台；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视频上级域数量 ≥ 4 个；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视频下级域数量 ≥ 512 个；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视图库上级域数量 ≥ 2 个；支持最大用户数 ≥ 500 个，同时在线 ≥ 100 个；支持 IPSAN 管理能力 ≥ 64 台；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查看系统的服务数量以及状态；支持自定义系统样式，包括系统名称、登录页/首页/顶部导航栏的 logo、登录也背景以及相关信息显示；支持自定义应用的显示、新增应用，卡片式管理应用；支持用户管理和角色管理，支持对用户分配角色，从而实现快速分局的业务权限管理；支持本地视频参数配置，包括流媒体传输协议、流媒体服务选择策略、录像回放传输协议，乱序整理、抗丢包等。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含质保期内硬盘不返还服务，硬盘坏损直接换新硬盘，旧件不返还厂家

4.6. 磁盘阵列

支持增强型智能预读算法，提升系统读性能，对已存入 SATA 盘的历史数据，根据访问热度策略自动加载至 SSDcache；支持多级缓存加速功能；支持独立部署高性能缓存域，支持高速缓存域数据至容量域数据间进行数据迁移；

支持自定义数据缓存加速管理

支持容器秒级启动，单节点支持不少于 200 个容器同时运行；支持对容器的资源性能进行阈值设置，支持第三方流媒体直接部署在 docker 内

支持前端摄像机按照块直存的方式存储，前端摄像机发送的存储流为 iSCSI 数据流，且直接发送到存储节点

支持前端摄像机按照流直存的方式存储，以 Onvif、GB/T28181、RTSP、PSIA 等媒体流直接发送到存储节点

CPU：不少于一颗 64 位 4 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3.30 GHz

内存：不低于 4GB DDR4，可扩展为 32GB DDR4；

硬盘：不少于 5 块 4TB 硬盘

同时支持 NAS 和 SAN，同时支持 ISCSI、NFS、CIFS、FTP 协议；

支持 JBOD、RAID 0、1、10、5、6、50；

支持硬盘热插拔，磁盘更换槽位后可在图形界面上显示新的磁盘槽位，不影响 RAID 使用；

▲ 支持五级分层存储加速引擎，即内存缓存层、SSDR/WCache、块设备独占缓存、逻辑资源共享缓存、传统硬盘存储层；数据保险箱支持 cache 持久化，SSD 寿命监测、磁盘 S.M.A.R.T. 监控；支持 IO 聚合，将随机小块 IO 聚合成顺序大块 IO；支持动态分级存储，新写入的数据采用内存缓存加速，热点数据智能迁移至 SSD 存储，数据热度降低之后转存至 SATA 盘存储；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 一套设备可以给多套视频监控业务平台系统提供服务。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含质保期内硬盘不返还服务，硬盘坏损直接换新硬盘，旧件不返还厂家

4.7. 核心交换机

主控槽位不少于 2 个，业务槽位数不少于 6 个，主控、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交换容量：不低于 102T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 57600Mpps

端口：不少于 56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24 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采用冗余电源

工作环境温度：0℃～45℃

工作环境湿度：5～95%（非凝结）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五、 重要技术参数专项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技术参数
1	控制主机	<p>▲具有不少于 20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网络接口、2 个 1000M 光纤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并向下兼容 USB2.0、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HDMI 接口。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 支持本地导入自定义图片（例如现场禁令标志设置实景），辅助非现场执法取证。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2	数据库服务器	<p>▲ 车辆跨域布控：新增支持过车布控告警功能，并支持跨域布控。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与密码的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用户与角色的绑定操作。不同组织下的用户只能看到自己所在组织的数据。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3	通信接入服务器	<p>▲支持对全网设备进行管理，支持同步设备、手动单个/批量添加设备、批量导出等操作。支持属性以及属性值的自定义增删改，支持 100+属性，可自定义组织结构，并将资产分配到自定义组织上。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添加/删除诊断任务，支持配置多个诊断任务，默认 1 小时诊断一次，可配置诊断时间范围。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4	系统设备管理服务	<p>▲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最大管理摄像机 30000 台；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视频上级域数量≥ 4 个；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视频下级域数量≥ 512 个；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视图库上级域数量≥ 2 个；支持最大用户数≥ 500 个，同时在线≥ 100 个；支持 IPSAN 管理能力≥ 64 台；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支持查看系统的服务数量以及状态；支持自定义系统样式，包括系统名称、登录页/首页/顶部导航栏的 logo、登录也背景以及相关信息显示；支持自定义应用的显示、新增应用，卡片式管理应用；支持用户管理和角色管理，支持对用户分配角色，从而实现快速分局的业务权限管理；支持本地视频参数配置，包括流媒体传输协议、流媒体服务选择策略、录像回放传输协议，乱序整理、抗丢包等。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5	磁盘阵列	<p>▲ 支持五级分层存储加速引擎，即内存缓存层、SSDR/WCache、块设备独占缓存、逻辑资源共享缓存、传统硬盘存储层；数据保险箱支持 cache 持久化，SSD 寿命监测、磁盘 S.M.A.R.T. 监控；支持 IO 聚合，将随机小块 IO 聚合成顺序大块 IO；支持动态分级存储，新写入的数据采用内存缓存加速，热点数据智能迁移至 SSD 存储，数据热度降低之后转存至 SATA 盘存储；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 一套设备可以给多套视频监控业务平台系统提供服务。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六、实施要求

6.1. 进度计划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不大于 9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自检合格通过后，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验收。

6.2.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为设备更新项目，外场已经完成取电，无需额外取电，设备更新时需中标单位在原项目系统架构（详见 2.1 系统架构）的基础上进行，并及时完成调试适配，保证违法抓拍业务的正常运行。现有内场设备安装在交管支队南侧机房，设备更新在原位置，更新前需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充分测试，保证没问题后再进行上架更新。设备上架更新后需在 12 小时内完成系统适配对接和违法数据验证，确保违法抓拍业务的正常稳定运行。各投标单位应提供设备适配时限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现有网络已搭建完成，流量由采购方承担，设备更新时需中标单位将设备接入现有网络，并与 AAA 认证服务器对接，完成认证。各投标单位应提供设备网络接入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若质保期内有机房搬迁需求，需全力配合搬迁工作。各投标单位应提供机房搬迁配合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3. 项目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及后续的运维保障和具备快速修复的能力，要求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相关技能能力。具体人员和岗位职责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1 名，需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社部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实施、协调，相关图纸审核和交底等方面的工作。

(2) 项目团队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团队成员需具备高处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项目相关证书及经验，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设备运维工作。

投标方应保持技术队伍的相对稳定，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材料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4. 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管理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并没有明确的界限，事实上，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事件及过程都是项目管理所应关注、协调、管理的。一般情况下，项目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项目范围的管理、项目人员和组织结构的确定及管理、项目进度的管理、项目质量的管理、项目风险的管理等。

要求对质量、进度、风险、沟通等方面纳入项目管理，针对以上各方面提出具体方案。

6.5. 文档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体系，包括文件命名规范、目录规范、文件传递规则等。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项目建设实施各个阶段的文档。

实施完成后，统一把项目相关文档全部移交给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通管理支队，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手册、产品登录信息、产品培训记录等。

6.6. 网络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需签署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合作企业个人保密责任承诺书。并依据保密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相关补充工作和任务。

6.7. 安全要求

中标方应自行落实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及第三者的保险事宜；中标方在各方面对自身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中标方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安装调试所应具备的资质或者上岗证、操作证，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8. 交通组织和交通安全

本项目大量设备安装作业在开放交通的道路上进行，项目施工必定会与道路交通发生冲突，这是本项目不同于其他项目的地方，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加强特殊的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施工作业规范，避免施工人员发生意外事故。

1、交通组织

本项目所有在路侧或路上进行的项目内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均需要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针对每个地点和每个时间段的施工，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交通组织需要考虑以下内容。

- 城市主、次干道路上的施工，应按照道路交通流特性进行安排，主要安排在工作日夜间或节假日进行，主要通过“半封闭”车道措施进行交通组织，交通组织的重点应考虑交通安全性，施工防护设备的布设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专门规定；
- 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应按照交通组织要求，请求交通管理部门派员或安排专职人员对交通进行管理和防护，保障对交通影响最小，保障施工作业人员、设施和交通的安全。

2、交通安全

本项目所有涉及道路交通的施工作业，重点应保障交通安全，包含两部分内容。

- 保障道路交通车辆对施工作业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在施工作业前，应按照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安全保护的规定，布设各种交通防护设施，所有针对人员和设施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应布设到位，关键部位应加强交通防护，设置对人员、设备的防护路障，在防护设施布设和撤除过程中应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在夜间施工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穿着反光背心，主要设备设施应有明显的发光标记或引起驾驶员注意的标志。涉及交通安全的关键地点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防护；
- 保障施工作业过程中保障对道路行驶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防护，杜绝由于施工作业导致交通事故或对行人的伤害。要求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加强作业安全防护，对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栏，阻止车辆和行人进入；当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对车辆、行人安全威胁时，应预先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特别在交通开放道路上方的高空作业、在地面道路上方的高架道路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杜绝坠落物体对车辆和人员的伤害。
- 是否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 提供 3 年保修服务，保修日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 2) 中标方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 3) 中标方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

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 4)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方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 5) 中标方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八、 培训要求

1. 对采购人的负责人员和日常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使用系统。

2. 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培训资料，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3. 采购人的负责人员和日常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应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设备基本功能，熟练完成系统日常操作。能有效的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九、 验收要求

（一）验收条件

- 1) 项目涉及建设内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投入试运行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 2) 项目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业主满意。
- 3) 项目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能适应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
- 4) 中标人提交验收文档清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总体设计文档。
 - 项目进度文档。
 - 集成方案
 - 用户手册。
 - 其他相关文档
- 5)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二）验收标准

- 1) 项目确定的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符合业主要求。

- 2)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

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3、其他要求：

（1）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产品、节能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3）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4）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报价依据及要求

1、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2）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 本项目报价要求：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标。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指标及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团队人员

(4) 服务承诺

(5) 企业综合实力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分项	分值	属性	内容
投 标 报 价	30	客观 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技 术 指 标 及 相 关 证 明 材料	20	客观 分	技术指标中“▲”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做正面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主观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以及检测报告的内容进行评审，得 0-5 分，未提供产品技术参数的，得 0 分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16	主观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0-4 分)、进度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是否合理、施工进度保障是否合理(0-4 分)、施工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可行、应急预案是否完善(0-4 分)、系统适配对接和网络接入方案是否合理(0-4 分)进行综合评分。
	4	主 观 分	本项目大量设备安装作业在开放交通的道路上进行，交通组织和交通安全措施是否可行、是否具有相关资质(0-4 分)
团 队 人 员	5	客观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机电专业建造师证书，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的，每具备一个持证人得 1 分，1 人多证，按 1 分算；(0-3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主观 分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主要技术人员资历、项目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2 分)
服 务 承 诺	6	主观 分	1、售后服务内容、人员配备、维护设施是否完备(0-2 分)； 2、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是否及时和保修期内维修计划方案是否完备(0-2 分)； 3、用户培训计划、增值服务是否细致、完善(0-2 分)
	3	客观 分	投标人需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进行设备适配、设备网络接入以及机房搬迁配合服务并提供承诺书，每提供 1 项服务承诺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书自拟)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5	客观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企 业 综 合实力	4	主观 分	根据投标人营运状况、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4 分）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交通违法行为自动抓拍系统老旧设备更新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日期：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参数	所投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1				
2				
3				

(3) ▲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1	控制主机	▲具有不少于 20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网络接口、2 个 1000M 光纤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并向下兼容 USB2.0、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HDMI 接口。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控制主机	▲ 支持本地导入自定义图片（例如现场禁令标志设置实景），辅助非现场执法取证。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数据库服务器	▲ 车辆跨域布控：新增支持过车布控告警功能，并支持跨域布控。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数据库服务器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与密码的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用户与角色的绑定操作。不同组织下的用户只能看到自己所在组织的数据。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5	通信接入服务器	▲支持对全网设备进行管理,支持同步设备、手动单个/批量添加设备、批量导出等操作。支持属性以及属性值的自定义增删改,支持 100+属性,可自定义组织结构,并将资产分配到自定义组织上。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6	通信接入服务器	▲添加/删除诊断任务,支持配置多个诊断任务,默认 1 小时诊断一次,可配置诊断时间范围。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7	系统设备管理服务器	▲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最大管理摄像机 30000 台;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视频上级域数量 ≥ 4 个;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视频下级域数量 ≥ 512 个;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视图库上级域数量 ≥ 2 个;支持最大用户数 ≥ 500 个,同时在线 ≥ 100 个;支持 IPSAN 管理能力 ≥ 64 台;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8	系统设备管理服务器	▲支持查看系统的服务数量以及状态;支持自定义系统样式,包括系统名称、登录页/首页/顶部导航栏的 logo、登录也背景以及相关信息显示;支持自定义应用的显示、新增应用,卡片式管理应用;支持用户管理和角色管理,支持对用户分配角色,从而实现快速分局的业务权限管理;支持本地视频参数配置,包括流媒体传输协议、流媒体服务选择策略、录像回放传输协议,乱序整理、抗丢包等。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9	磁盘阵列	▲支持五级分层存储加速引擎,即内存缓存层、SSDR/WCache、块设备独占缓存、逻辑资源共享缓存、传统硬盘存储层;数据保险箱支持 cache 持久化,SSD 寿命监		

		测、磁盘 S. M. A. R. T. 监控；支持 I0 聚合，将随机小块 I0 聚合成顺序大块 I0；支持动态分级存储，新写入的数据采用内存缓存加速，热点数据智能迁移至 SSD 存储，数据热度降低之后转存至 SATA 盘存储；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磁盘阵列	▲ 一套设备可以给多套视频监控业务平台系统提供服务。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政府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承诺书见格式 ）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承诺书见格式 ）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符合标有“★”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需求中标有“★”条款要求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7、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技术指标中“▲”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机电专业建造师证书，得1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4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的，每具备一个持证人得1分，1人多证，按1分算			
5	投标人需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进行设备适配、设备网络接入以及机房搬迁配合服务并提供承诺书，每提供1项服务承诺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书自拟）			
6	业绩			
7				
8				
9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授 权 委 托 本 单 位 在 职 职 工 （ 姓 名 ， 职 务 ） 以 我 方 的 名 义 参 加 贵 中 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制主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AAA 认证服务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数据库服务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通信接入服务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系统设备管理服务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磁盘阵列,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核心交换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

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则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则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范围内的，则所投产品均已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老旧设备更新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货到并完成安装、调试，并整体通过验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

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本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中标方提供正规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30 个月 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

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angle$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angle$ 。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

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允许第三方以本单位（人）名义承接、开展本项目相关内容。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合同、附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 补充协议

21.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和收据及实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外单位及人员。如发现泄露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刑事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